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

114年6月4日核定版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，歡迎連署推薦人選。
- 二、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（含）以上，或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三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曾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累積滿二年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具有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，及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者。
- 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院各系所系（所）務會議之議決推薦，每系（所）至多一名。
 - （二）本院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，至多一名。
 - （三）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十五名（含）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前述各款推薦或連署案，均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，另第三款每一連署推薦案，限推薦院長候選人一名，且與被推薦人同一系（所）之連署人數，不得超過半數；每一專任教師，限連署推薦一案。
院長候選人公告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四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檢附之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「本院各系所系（所）務會議或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」者：
 1. 被推薦人填寫之「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」（含學經歷證件影本等佐證資料）。
 2. 系（所）務會議或院務會議推薦之會議紀錄。
 - （二）經「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十五名（含）以上之連署推薦」者：
 1. 被推薦人填寫之「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」（含學經歷證件影本等佐證資料）。
 2. 推薦人填寫之「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」。
- 五、請備齊第四點資料（含學經歷證件影本等佐證資料），於 **114年8月25日（一）中午12時整**前，送達理學院院長室（以本院簽收日期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六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」聯絡資料如下：
聯絡人：陳麗娟助教（E-Mail: sci508@tea.ntue.edu.tw）
電話：（02）27321104 分機 63628